

证券代码：003017

股票简称：大洋生物

公告编号：2023-070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届满
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洋生物”）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届满，根据 2022 年度公司业绩完成情况及持有人个人绩效考核情况，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及其解锁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批准及实施情况

1、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因执行期间派发红利，2022 年 7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 2,800,000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非交易过户至“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账户，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4.6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在《证券

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3、根据公司《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所获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锁定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和 36 个月，均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各锁定期满后，本持股计划所持股票权益将依据对应考核年度公司及个人业绩考核结果分配，每期解锁比例分别为 40%、30%和 30%。

其中，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届满，解锁日为 2023 年 7 月 27 日，解锁股数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总数的 40%，即解锁 112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87%；本员工持股计划剩余 168 万股将按照相关规定将继续锁定。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业绩考核完成情况及其解锁情况

根据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和《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业绩考核完成情况如下：

（一）公司层面的考核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指标
2022 年	2022 年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8,050 万元，营业收入不低于 90,068 万元。

注：上述“净利润”为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并剔除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产生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3]3648 号），公司 2022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 8,072.69 万元，营业收入为 105,810.49 万元，已超过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净利润不低于 8,050 万元，营业收入不低于 90,068 万元”的要求，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达成。

（二）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过程中，持有人个人层面的年度绩效考核由人力资源部

门根据公司内部考核相关制度实施，考核结果须经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经审核，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个人 2022 年度的绩效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指标达成。

综上，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设定的公司层面 2022 年业绩考核指标及持有人个人 2022 年度绩效考核指标均已达成，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将解锁所持公司股票 112 万股，解锁比例为 40%，解锁日为 2023 年 7 月 27 日。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解锁安排及持有人的具体份额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变更和终止情况

（一）存续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公司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全部出售，且按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的，经持有人会议审议，并经董事会表决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前所持股票未全部出售的，在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在届满或终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届时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二）变更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等，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 2/3 以上份额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时自行终止，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在届满或终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

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2、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所持股票全部出售的，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前所持股票未全部出售的，在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四、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董事陈阳贵、汪贤玉、仇永生、关卫军、郝炳炎、王国平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 2022 年度公司业绩完成情况及持有人个人绩效考核情况，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设定的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已达成，解锁程序符合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相关事项履行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8 日